

苏黎世中国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2021 版（企财险类）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 5.4 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扩展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对于**被保险人**拥有、占用、租用或租赁的任何被保险财产（需符合保单规定的被保险财产类型）因承保风险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不因在保险生效时非故意地错误或遗漏向**保险公司**描述/申报该财产而被拒付，但**保险公司**对其承担的赔付责任以该错误或遗漏未发生时本保单本应提供的保障范围为限。

在赔偿期间内，因此类未被承保或描述有误的财产在被保险地点内由于承保风险遭受损失或损害导致必要的**营业**活动中断而造成的**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损失，**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在合理情况下尽快报告任何非故意的错误或遗漏。自错误或遗漏发生之日起，**保险公司**将有权就因纠正错误或遗漏可能产生的风险收取适当的额外保险费。

如果本保单已提供第 5.4.1 条扩展条款“其他未列名地点”的保障，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保险公司将不赔付由**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或风暴**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否还存在其他共同、同时或先后发生的原因或事件造成该损失或损害，且无论此类其他原因或事件是否在本保单下承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